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典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人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18號所為裁定（駁回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